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

福建省志

文 物 志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方志出版社出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

福建省志

文物志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方志出版社出版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刘学沛（专职）
副主任：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
卢美松（专职） 杨建国（专职） 苏炎灶（专职）
委员：陈世谦 林 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
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
董启清 杨 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
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

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

主任：陈明义 张 立
顾问：张格心
副主任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 光 刘玉芳 许怀中
杨华基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
唐天尧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
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
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 梁
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
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
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
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
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
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
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编纂机构

(1989 年成立)

主 编：李联明

副 主 编：吴玉贤

成 员：林玉山 林振尧 郑远镇 朱申春 王振镛
林忠干 郑国珍 曾火炎 吴荣洲 陈春绵
俞锦达 曾五岳 廖壤城 姚祖涛 卢秀峰

责任编辑：林玉山 林振尧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编纂委员会

(1997 年成立)

主 任：吴凤章

副 主 任：方彦富 庄晏成 郑国珍

委 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王振镛 卢秀峰 杨丽华 杨秉纶 吴天鹤 吴玉贤
宋经文 陈 龙 陈鹏鹏 林忠干 林蔚起 柯子铭
钟 亮 钟天骥 谢明俊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编辑部

主 编：庄晏成

副 主 编：郑国珍（常务） 林玉山

编 辑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朱申春 庄晏成 何友文 何经平 陈存洗 林 钊
林玉山 林存琪 林尊源 郑国珍 黄 华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编纂机构

(1989 年成立)

主 编：李联明

副 主 编：吴玉贤

成 员：林玉山 林振尧 郑远镇 朱申春 王振镛
林忠干 郑国珍 曾火炎 吴荣洲 陈春绵
俞锦达 曾五岳 廖壤城 姚祖涛 卢秀峰

责任编辑：林玉山 林振尧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编纂委员会

(1997 年成立)

主 任：吴凤章

副 主 任：方彦富 庄晏成 郑国珍

委 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王振镛 卢秀峰 杨丽华 杨秉纶 吴天鹤 吴玉贤
宋经文 陈 龙 陈鹏鹏 林忠干 林蔚起 柯子铭
钟 亮 钟天骥 谢明俊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编辑部

主 编：庄晏成

副 主 编：郑国珍（常务） 林玉山

编 辑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朱申春 庄晏成 何友文 何经平 陈存洗 林 钊
林玉山 林存琪 林尊源 郑国珍 黄 华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审稿人员

卢美松 陈建新 施宝霖 王振镛 陈 龙 林忠干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验收小组

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审稿人员

卢美松 陈建新 施宝霖 王振镛 陈 龙 林忠干

《福建省志·文物志》验收小组

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

《福建省志》凡例

一、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，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并为编修国史、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。

二、全志由总概述、大事记、地图集、专业分志、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。

总概述：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、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，为提挈全志的纲要。

大事记：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，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（包括军事）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，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。

地图集：绘辑地图，展示全省历史沿革、行政区划、自然地理、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，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，以与志文相辅。

各专业分志：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，设全省专业分志，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，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。

人物志：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、外国籍人物，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。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。此外，设人物表以存名人，设英名录以彰烈士。

附录：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。

三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问题，取裁史料。

四、本志贯通古今，上限不限，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发，尽可能上溯到顶，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。

五、本志详近略远，立足当代，以记述全省近现代、当代史事为重点，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，充分反映环境、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，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。

六、本志历史纪年，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，一般标示朝代、年号、年份，括弧内注公元纪年；1949年10月1日起，一律以公元纪年。

七、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、官职、党派、地名，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。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，乡、村地名则冠以县名。

人名，除引文外，一律直书姓名，不加称呼，不冠褒抑之词。

凡外国的国名、地名、人名、党派、政府机构、报刊等译名，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。

各种机构、会议、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，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，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，以便再用。

八、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，记叙体，用第三人称书写。

九、本志所用数字，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为规范。

十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、符号，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，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，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，一般照实记载，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。

十一、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，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。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，均有页末注说明。

十二、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，但引文、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、特定事物，均加页末注。

编辑说明

一、本志系福建省文物事业的专业志，主要记述古今文物状况及文物保护、博物馆建设等情况。

二、本志结构分章、节、目，各章条目按文物性质分类，按时间顺序排列。

三、本志上限追溯至事物的发端，下限截至2000年。第八章收有2001年1月公布的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。

四、本志收录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：福建省境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、重要的市、县（区）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特殊门类的文物点。

五、本志收录的馆藏文物珍品，以一级文物为主，辅以部分有代表性的其他级别文物。

六、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原则上使用原公布名称，不注地名（同一名称的注地名）和年代；文物珍品名称亦不注年代。

七、重要碑铭全文收录，并加标点符号。

八、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，原则上从一说。

九、本志历史纪年，从1921年7月1日起，凡涉及革命的人物与事件者一律以公元纪年。

十、凡与宗教、旅游等专业志内容交叉的，侧重从文物角度记述。

十一、金门、马祖的内容暂缺。

砍砸石器



骨铲



万寿岩遗址(旧石器时代 三明市)



昙石山遗址(新石器时代 闽侯县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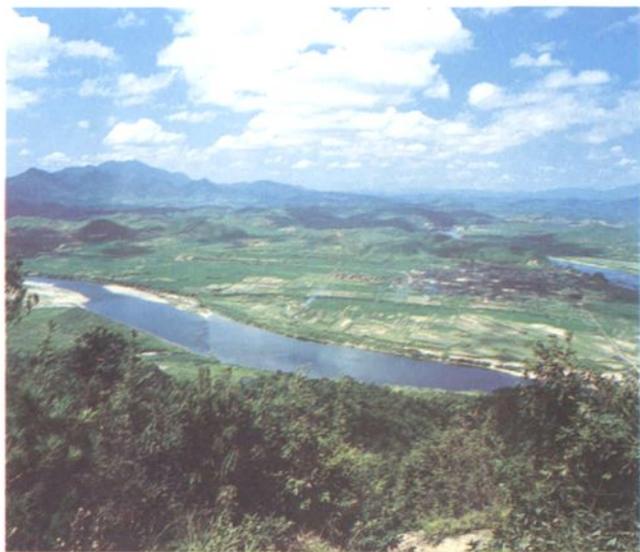


狐狸洞古人类化石遗址及牙齿化石
(旧石器时代 清流县)



武夷山悬棺遗址
(青铜时代 武夷山市)





武夷山汉城遗址全景



建窑遗址（宋 建阳市）



德化窑遗址（宋至明 德化县）



王审知墓(五代 福州市)



朱熹墓(宋 建阳市)



郑成功墓(清 南安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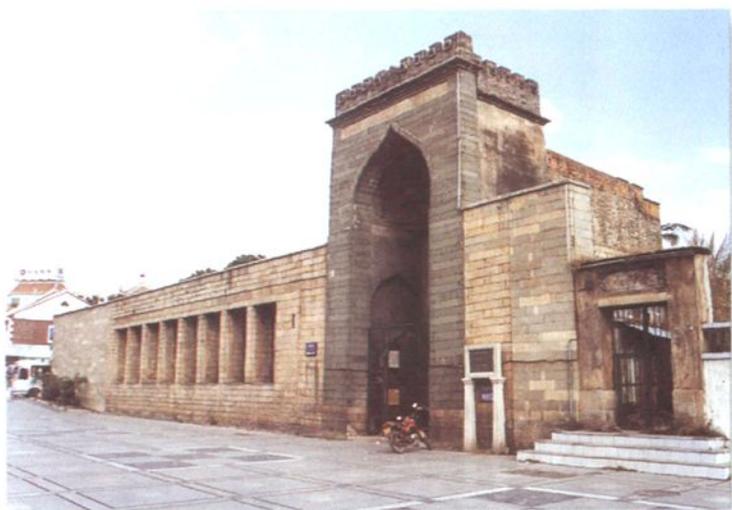
伊斯兰教圣墓(唐、元 泉州市)



元妙观三清殿(宋 莆田市)



华林寺大殿(宋 福州市)



清淨寺（宋 泉州市）



东、西塔（宋 泉州市）



开元寺（宋至清 泉州市）



青礁慈济宫(宋至清 厦门市)



白礁慈济宫(宋至清 龙海市)



东山关帝庙(明至清 东山县)